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涉及 2018 年半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应伟达、陈

湛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关键项目“燃煤灰分、水分、热值在线测量仪”的产品化 300 万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 万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 元，认购对象认购款均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号）披露的认购时间内汇入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内。该账户为公司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设立的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号 1101040160000569243。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亚会 C 验字（2017）0003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86 号），本次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缴款存放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设立的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号 1101040160000569243。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该专项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除将用于公司关键项目“燃煤灰分、水分、热值在线测量仪”的产品化的资金 815,617.2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严格按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经制定《筹资管理制度》，详情参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筹资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三、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该笔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利息收入		6,790.23
募集资金净额		4,006,790.23
公司关键项目“燃煤灰分、水分、热值在线测量仪”的产品化	购买原材料	2,170,532.72
	运费	13,850.00
公司流动资金	办公地点房租	345,492.39
	职工工资	1,143,871.12
	律师费	10,000.00
	审计费	136,000.00
	服务费	37,044.00
	督导费	150,000.00
合计		4,006,790.23
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4,006,790.23 全部使用完毕，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

额为 815,617.28 元，将用于公司关键项目“燃煤灰分、水分、热值在线测量仪”的产品化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该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的《筹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4,006,790.23 全部使用完毕，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815,617.28 元，将用于公司关键项目“燃煤灰分、水分、热值在线测量仪”的产品化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筹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六、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